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资环指〔2024〕68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4〕129 号）及省生态环境厅来函，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给你们，此款列支出功能科目“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”，政府预算经济科目“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提前下达 2025 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为预拨资金。若后续资金安排方案发生调整，省财政厅将另行下文通知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包含中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资金，请湘潭市、娄底市进一步强化试点全过程监管和实施情况调度，切实提高项目进度和预算执行率，加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。

三、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1〕43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管和实施情况调度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。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

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不得纳入资金支持范围。

四、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，对于违反规定，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，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，并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附件：2025 年提前批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安排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 年 12 月 12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、省生态环境厅。